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
一、督导组工作目的
配合教学管理部门，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，严格教学管理，通过对各种教学
活动的督促与检查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进而推动教学改革工作。
二、督导组专家聘任条件
1．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为人正直，秉公办事，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；
2．长期从事教学工作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教学效果优秀，在
本专业中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；
3．熟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，能够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调查与研究；
4．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、退休不超过 3 年的教师或原专家督导
组成员；
5．身体健康，能完成一般教学督导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三、督导组工作职责
1．本科教学督导组分为学校和学院两级。督导组分别为学校、学院的教学
改革工作提供咨询。通过听课、座谈、访问、征询、专题评估等各种方式对教学
过程进行监督，并及时提供信息。在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教材建设，课程体
系、教学内容改革，教学实践改革，教学管理以及教师教书育人，学风建设等方
面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2．代表学校、学院进行各项教学督导工作；
3．学校督导组专家代表教务处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开课试讲工作、学院
督导组参加学院组织的新教师开课院内试讲工作，把好新教师上讲台的质量关，
并进行跟踪听课，促使其不断提高授课水平。
4．根据教学评价工作的安排与要求，对教与学两方面进行抽查与检查；
5．校专家督导组配合学校做好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工作；
6．校专家督导组代表学校参加学院级教学评价工作；
7．其它相关教学工作。
四、督导组的聘任与任期
1．校专家督导组由学院推荐、教务处审核，报主管校长批准，或由教务处
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请，报主管校长批准；
2．学院专家督导组由学院直接聘任，报教务处备案；
3．任期 2 年。